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6月18日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孙宏涛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因石涛女士辞去了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经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孙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孙宏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宋兆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兆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使用 1.8 亿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以后各期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渠道解决。该项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同时承诺在投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 亿元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在投资“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后，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尚余 23,223.5 万元，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本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 16223.5 万元将优先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二期建设或其他合理项目，或者在适当时机归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方案既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又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18日